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有关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4日

至2026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
2.01	标的资产	√	√
2.02	交易对方	√	√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
2.04	对价支付方式	√	√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
2.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2.07	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2.08	发行数量	√	√
2.09	锁定期安排	√	√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2.12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
2.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	√
2.14	决议有效期	√	√
3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6	关于审批清洗豁免的议案	√	√

(二)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01	标的资产	√
1.02	交易对方	√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04	对价支付方式	√
1.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1.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7	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1.08	发行数量	√
1.09	锁定期安排	√
1.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12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
1.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
1.14	决议有效期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5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7月27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15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至议案15还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16还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或以上通过，前述独立股东系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确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回避表决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上投票，将视同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6/8/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中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6年8月24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注：上述委托人所持股数如与其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存在变化(包括增加或减少)，则以委托人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实际持股数为准。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			
2.02	交易对方			
2.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04	对价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2.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7	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8	发行数量			
2.09	锁定期安排			
2.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2.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6	关于审批清洗豁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注：上述委托人所持股数如与其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存在变化(包括增加或减少)，则以委托人于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实际持股数为准。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1	标的资产			
1.02	交易对方			
1.0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04	对价支付方式			
1.05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1.0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7	发行A股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08	发行数量			
1.09	锁定期安排			
1.10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12	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1.13	标的资产的交割			
1.14	决议有效期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604,1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7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董事王生先生、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李明茂先生、王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 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004,423	95.9550	6,805,989	3.2012	1,793,775	0.84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签订〈动产抵押合同〉暨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794,123	63.2392	6,805,989	29.0930	1,793,775	7.66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张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698 转债简称：凯众转债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1日~2027年7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7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0.84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59元/股~9.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62.7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成交的最高价格9.80元/股、最低价格9.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0.849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6-40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75,743,5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787,175.3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4	—	2026/8/5	2026/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本公司委托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代扣代缴。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275598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国芳先生持有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73,840,000股，限售流通股份0股，合计持有273,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1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张国芳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8月18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国芳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张国芳先生基于本人资金需求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国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73,840,000股
持股比例	41.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3,8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国芳	273,840,000	41.12%	张国芳先生与张春芳女士为夫妻关系
	张春芳	139,400,000	20.93%	张春芳女士与张国芳先生为夫妻关系
	张辉阳	40,050,000	6.01%	张辉阳先生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子
	张辉	40,050,000	6.01%	张辉女士系张国芳先生、张春芳女士之女
	合计	493,340,000	74.0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张国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2,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7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56～8.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12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7,980,000股
减持比例	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271,84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0.8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基于本人资金需求安排，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6-02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增持计划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3.7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30000712190 21X7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无。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集团”)出具的告知函，海利集团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617,7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29%，增持后其持股比例由23.71%增至24.00%，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主体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海利集团	131,306,849	23.71	132,924,549	24.00%	集中竞价	2026/07/29	自有资金及银行股票增持贷款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海利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仍处于实施过程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4日~2027年7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5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71元/股~10.8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为1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10万股至2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